（上接B86版）

五、会计师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绿新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上海绿新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监管协议，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99,824.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2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11.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65%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	是	42,514.85	20,514.85	1,942.17	14,923.55	72.75	2014年5月	－	－	是
2、研发中心项目	是	5,162.11	3,550.49	1,009.48	3,351.84	94.40	2014年5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676.96	24,065.34	2,951.65	18,275.3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7,000.00					
支付股权收购款				22,147.40	22,147.4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2,147.40	52,147.40					
合计				25,099.05	70,422.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前期因该项目厂房建设情况推迟了实施进度，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推迟了建设进度，现该项目厂房基础设施和装修已完成，现正进行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研发中心项目未到达计划进度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变更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方式、投入金额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666号，并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由建筑工程自建变更为使用2012年4月1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全资孙公司优思吉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现有建筑物实施，故推迟了该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政策影响，中西部地区如湖北、湖南、河南、云南、贵川地区类似包装材料项目建成数量较多，竞争环境激烈程度对公司"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投入带来潜在影响。从目前烟标包装行业实际情况来看，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逐步确立，外延式发展已成为本行业企业做大做强最主要的方式之一；通过收购兼并模式，可快速增厚企业收入和利润，同时亦能为企业带来下游客户资源，因此公司决定整合湖北募投项目的已有投入，利用湖北募投项目已有土地和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将原购买设备支出以及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收购金升彩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收购完成后实施异地搬迁，以上做法有利于提高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扩张进程以及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52,147.40万元。经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13,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6月15日，经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有关股权的具体内容的议案》。以484,513,573元的对价（剩余全部超募资金及银行贷款）收购林加宝、林桂娇、林淑霞、詹耀斌、林桂敏合计持有的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85%的股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2,147.4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超募资金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方式、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华路666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3年3月24日和2013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入部分项目投资额和产能投放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实际投入资金金额由42,514.85万元变更为20,514.85万元，将"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实际产能投放额度由4万吨变化更为2万吨。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合公司湖北募投项目暨使用结余募投资金用于收购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整合"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已有投入，将原设备购置支出以及该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收购深圳市金升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收购完成后实施异地搬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1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900.52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	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	20,514.85	1,942.17	14,923.55	72.75	2014年5月			是
合计		20,514.85	1,942.17	14,923.5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3年3月24日和2013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缩减规模，实际投入资金金额由42,514.85万元变更为20,514.85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已于2013年缩减规模至2万吨，前期因该项目厂房建设情况推迟了实施进度，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推迟了建设进度，目前该项目厂房基础设施和装修已完成，现正进行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随着国家"中部崛起"战略及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政策影响，中西部地区如湖北、湖南、河南、云南、贵川地区类似包装材料项目建成数量较多，竞争环境激烈程度对公司"年产4万吨新型生态包装材料项目"投入带来潜在影响。从目前烟标包装行业实际情况来看，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逐步确立，外延式发展已成为本行业企业做大做强最主要的方式之一；通过收购兼并模式，可快速增厚企业收入和利润，同时亦能为企业带来下游客户资源，因此公司决定整合湖北募投项目的已有投入，利用湖北募投项目已有土地和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将原购买设备支出以及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收购金升彩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收购完成后实施异地搬迁，以上做法有利于提高企业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业务扩张进程以及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24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4年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计划关联交易总额为3,099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0%)，去年实际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金额为7,907.18万元。

1、2014年，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以下简称"江阴特锐达"）拟向关联方江阴新光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光"）采购原料膜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10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0%。

2、2014年，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市新马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以下简称"荆州新马"）拟向关联方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骏马"）购买生产原料白卡纸，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8%。

3、2014年，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以下简称"福建泰兴"）拟向关联方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激光"）租赁新增产能部分之厂房，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489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72%。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 江阴新光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阴新光镭射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锡澄路285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斌

注册资本：360 万元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特种薄膜涂布（镭射转移膜）、光学膜涂布、隔热膜、防爆膜、电话铝镀膜）、装饰膜、环保转移纸、文教用品、玩具。(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新光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221万元，净资产为8,430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70万元，实现净利润1,127万元。

江阴特锐达股东之一新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亦是江阴新光控股股东，新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斌先生；同时，张学斌先生担任江阴特锐达总裁和江阴新光董事长职务，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纪南镇拍马村

法定代表人：杨先龙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涂布白卡纸。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湖北骏马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1,284万元，净资产为13,81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416万元，实现净利润2,632万元。

湖北骏马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是杨先龙先生，他亦是荆州新马的法定代表人，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3) 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溪县凤城镇同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加宝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全息膜、金银卡纸、印刷。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604万元，净资产为7,564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9.48万元，实现净利润46.79万元。

泰兴激光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是林加宝先生，他亦是福建泰兴的总经理，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特锐达拟向关联方江阴新光采购原料膜产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10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20%。

2、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新马拟向关联方湖北骏马购买生产原料白卡纸，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8%。

3、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兴拟向关联方泰兴激光租赁新增部分之厂房，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489万元，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72%。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有效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降低生产成本，使得公司的经济效益实现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产生，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绿新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海绿新201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2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3日，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特锐达")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为江阴特锐达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阴特锐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9月3日

(3)注册地址：江阴市锡澄路267号

(4)法定代表人：张学斌

(5)注册资本：120万美元

(6)主营业务：研制、开发、生产镀铝膜、电化铝膜、镭射镀铝膜、直镀纸、转移镀铝膜

(7)江阴特锐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8)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江阴特锐达总资产为5,904万元，负债总额为2,543万元，净资产为3,3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07%；江阴特锐达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2,904万元，利润总额为410万元，净利润为309万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将为江阴特锐达向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经审计）等资料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为江阴特锐达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这也有利于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该公司亦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同意公司为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阴特锐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故同意我公司为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5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51,5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13,870万元；公司对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0,000万元，实际担保额为1,465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79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00万元。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4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2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4年5月9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4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第1-8项议案已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会议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须凭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后，在股东大会会议现场，该股东可凭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于会议召开前领取出席证和表决票参加本次会议。

四、注意事项：会议为期半天，出席者食、宿以及交通费自理。

五、通讯地址：上海市真陈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邮政编码：200331

2、联系人：张晓东

3、联系电话：021-66278702

4、传　　真：021-66278702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2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于2014年4月25日公布，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30 － 11:3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上举行2013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丹先生、独立董事潘必兴先生、财务总监高翔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晓东先生、保荐代表人朱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4-029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新产品及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新产品及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和目的

公司近期开发了无公害、无尼古丁并可使使用者减少对尼古丁依赖的电子雾化器新产品，并刚向市场推广销售，为使新产品更精益求精、更适合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扩大新产品的宣传和影响；同时为了感谢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股东中开展新产品品尝活动，即以免费方式赠送无公害电子雾化器新产品给公司股东品尝，广泛向股东征集对公司新产品的意见。

二、费用预算

1、赠送产品的发放数量

截止公司2013年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除大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每个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赠送三份无公害电子雾化器品尝产品。

2、免费赠送产生的费用

预计本次赠送品尝活动产生的费用合计约为65万元，包括产品成本及给各股东配送发运产品的物流费用，该费用将列入公司本年度的销售费用。

三、具体实施方案

1、活动告知

公司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向全体公司股东赠送新产品及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活动的详情。

公司股东可通过公司指定的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查阅本次活动的有关介绍。

2、活动起始时间

本次向公司股东赠送新产品及征集新产品品尝活动自公司201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3、赠送产品的配送

经公司核实确认为公司股东的，则由公司销售部门通过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地址集中配送、邮寄等方式送达各股东。

4、赠送赠送意见收集

获得的股东可以通过以下邮箱向公司反馈品尝意见，由销售部门将各股东的反馈品尝意见进行汇总，并将根据股东的合理化建议改进产品。

①zhangxiaodong@luxinevotech.com

②chenjiemin@luxinevotech.com

5、本次征集新产品品尝意见活动截止于2014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3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22,154,79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0.3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4 年4月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立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燕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福元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喻景忠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果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殊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监事候选人：吴耀强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2）监事候选人：孙林

表决结果：以422,154,792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

独立董事张树勤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3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上午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黄立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一致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喻景忠先生（主任委员）　冯果　王福元

（二）提名委员会

王殊（主任委员）　冯果　张燕

（三）战略委员会

黄立（主任委员）　王殊　张燕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果（主任委员）　王玉　喻景忠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董事会聘任黄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燕女士为常务副总经理；王玉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建忠先生为总工程师；张海涛先生、赵降龙先生、范五亭先生、熊立平先生、陈丽玲女士为副总经理。

3、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董事会决定续聘陈丽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27-81298268；传真027-81298268；电子邮箱liling.chen@126.com。

上述高管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经审查上述人员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以上相关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2014-014号公告，其他人员简历附后。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张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联系方式为：电话027-81298268；传真027-81298268；电子邮箱rayel1314@163.com。其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黄建忠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大学讲师。2002年进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总工程师，担任过多个国家级军工产品的副总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及自主研发产品的主管设计师、项目负责人，先后主持了公司多个红外热像仪通用机芯组件和整机的设计和开发，其中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像仪被科学技术部颁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主持自主开发的三视场红外热像仪、微扫描红外热像仪、连续变焦红外热像仪等红外热像仪整机系统，技术水平世界领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持有公司0.070%的股份，持股数为421,876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涛先生，1963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武汉电视机总厂、武汉厦华中恒公司，2000年进入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047%的股份，持股数为281,250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降龙先生，1959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专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农业银行、武汉洲天网络公司，2001年起进入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035%的股份，持股数为210,950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五亭先生，1952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北京自动化仪器仪表总公司、香港兴华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艺高工程有限公司，2002年起进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前视远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0.047%的股份，持股数为281,250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熊立平先生，1971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和记黄埔地产（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电科技电子信息系统（上海）有限公司COO，香港亚洲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年加入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丽玲女士，1978年6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曾任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68）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于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锐，女，1983年生，本科学历，获法学学士和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曾任任职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433）董事会秘书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67）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主管、监事。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4-03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同意吴耀强先生继续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6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铁轴承研发项目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在洛阳组织召开了由本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验收会。该课题为解决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轴承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开展了轴承结构优化设计、仿真分析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完成了250km/h以上高速铁路轴承及100km/h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样品已通过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检测。参与验收的专家认为，课题完成了任务书所规定的各项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一致同意该课题通过验收。

该课题项目的验收通过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目前，本公司对制造的高铁轴承样品进行了性能试验和耐久性试验，试验结果良好，但是，如果要实现该研发成果的顺利产业化，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两点，一是大规模生产条件下，是否能够顺利生产出符合质量和性能要求的产品存在不确定性；二是时间的不确定性，即如果能够大规模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情况下，从现在起到实现规模化生产需要多长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在生产出合格产品的情况下，何时能够被用户接受并使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装备　　公告编号：2014-013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13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装备　　公告编号：2014-014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 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4年4月23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50　　证券简称：世纪瑞尔　　公告编号：2014-015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4-056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4 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